

## 委員會委員準則

議會委員會委員須遵守以下準則：

### I. 任期

- (1) 任何委員(包括召集人在內)都不可連續六年以上加入同一個委員會，但發展委員會、人事及財務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委員除外。
- (2) 召集人或委員達到六年期限後，必須最少從委員會退任一整屆(一般指一個日曆年)，然後才可再加入同一個委員會。
- (3) 任何人在連續擔任同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或召集人六年之後，如他們屆時是理事的話，理事會可委任他們擔任該委員會的召集人一屆，或直至他們的理事任期屆滿為止，以先出現者為準。以這種方式擔任召集人後，必須最少從委員會退任一整屆(一般指一個日曆年)，然後才可再加入同一個委員會。

### II. 出席會議

- (1)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委員須盡量出席委員會會議。
- (2) 委員以個人身份獲理事會委任，任何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候補委員，也不得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3) 委員如希望帶同觀察員或傳譯員列席會議，須先徵得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並須提醒有關觀察員遵守《觀察員列席理事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規則》。觀察員不可在會議上動議或投票。
- (4) 由委員會成立的專責小組，其成員可委派代表出席專責小組會議，但須提醒有關代表遵守本準則。
- (5) 委員如連續三次缺席會議，理事會可要求該委員辭職。
- (6) 委員如一年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少於百分之五十，來年或會不獲續任。

### III. 語言

- (1) 委員會的會議通告、議程、文件及所有紀錄均以中文及/或英文編撰；至於使用哪種語言，則由委員會召集人決定。委員如有需要，須自行安排翻譯及傳譯服務。即使委員未能在整個或部份會議過程中安排上述服務，委員會的決定及紀錄仍然有效。

### IV. 會議規範

- (1) 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由召集人出任；如召集人缺席，則由副召集人(如有)代任。會議主席可在會上隨時發言，發言時其他委員須保持肅靜。委員只可在會議主席批准後才發言。除會議主席外，任何委員都不得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
- (2) 會議主席須維持會議秩序，並確保整個會議過程妥善進行。會議主席就秩序問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主席可要求口出污言或惡語的委員離席。即使出席的委員人數因而少於法定人數，但會議仍會視為有足夠法定人數，通過的決議也仍然有效。

### V. 缺席

- (1) 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須儘早通知議會辦事處。委員如希望他們對議程項目的意見會記錄下來，可在會議前把書面意見送交議會辦事處，以便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

### VI. 會議日期、議程及會議紀錄

- (1) 委員會的議程會載於議會網站的「會員服務」。會員如希望就將要討論的議題提出意見及建議，可要求相關委員在會上轉達。
- (2) 所有委員會會議仍然是閉門會議。
- (3) 委員會已確認通過的會議紀錄會載於議會網站的「會員服務」。會議紀錄只會記載會議討論內容和決定的摘要，不會披露在會上發言人士的姓名。

### VII. 保密原則

- (1) 在已確認通過的會議紀錄公開前，委員不得向議會其他會員或公眾洩露委員會該次會議的討論內容，也不得容許他人洩露。委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洩露或散播機密、虛假、誤導或未能證實的資料，也不得洩露任何會議上發言人士的姓名。

- (2) 委員不得利用他們在行使職務時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作個人或商業用途。
- (3) 委員如獲准帶同傳譯員列席會議，須確保有關人士遵守上述第 VII(1)至(2)段。

### VIII. 申報利益

- (1) 委員須摒棄一己私利，致力促進行業發展。如委員知悉委員會某一議題與他本人或他本人為會員/董事的公司有金錢上的利益或不利判斷的利益(prejudicial interest)，須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並放棄投票權，除非已獲有關委員會批准。
- (2) 委員會在考慮過委員申報的利益後，有權不允許該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 (3) 委員申報的利益及委員會所作的相應決定均須在會議紀錄中妥善記下。
- (4) 如在會議前發現委員與議題有利益衝突，委員須把有關文件交回議會辦事處。

[ 參閱附錄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 章節錄》及附錄二：《利益衝突申報書》 ]

2022 年12 月

<b>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節錄</b>
----------------------------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b>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b>
<b>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 親屬)</b>
<b>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 供應商)</b>
<b>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 處理招標事宜)</b>

(日期)

\_\_\_\_\_  
(申報人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_ (日期) \_\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但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_\_\_\_\_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